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碩士班課程說明(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0728

- ◆ 修業年限內，符合課程規定並修滿畢業學分至少 33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 依本校學則第 49 條規定，學生註冊未選課應予退學，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不在此限。
- ◆ 本系碩士班課程區分為以下二部分：
  - A. 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15 學分。
  - B.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其中 3 學分可選擇修本系或校內其他研究所課程或是外校研究所課程(校際修課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應同時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課程，除非已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
- ◆ 取得「家庭暴力防治學群」其中五門課程學分 或 「社會政策與管理學群」其中三門課程學分者，可認證本系該學群資格。學群課程學分亦全部採計為畢業所需學分。
- ◆ 碩士班學生自入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習資格確認書」，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或於入學前未曾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一年以上者，須修習本系社會工作實習選修課程及格(碩士班 2 門)(成績記於實習完成之次一學期)，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由本系認定之，實習詳細規定請見本系社會工作實習須知。
- ◆ 本校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請詳課務組網頁](#))。

## 碩士班必修課程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社會福利理論	3	社會工作理論	3
高級社會研究方法	3	質化研究專題	3
高級社會統計	3		

內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課程開設學期仍以實際狀況為主。

## 碩士班選修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學群	家庭暴力處遇的專業價值及倫理專題【3】 家庭暴力處遇模式與技巧【3】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處遇【3】 兒童虐待與保護專題【3】 優勢觀點與家庭暴力防治【3】 老人虐待與老人福利服務【3】 社會工作理論(碩班必修課程)【3】
社會政策與管理學群	非營利組織專題【3】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3】 社會工作績效管理【3】 非營利組織策略性規劃【3】 公益行銷與募款【3】

<b>碩班專選</b>	社會政策分析【3】 社會工作管理【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專題(一)【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專題(二)【1】
<b>學碩共同選修</b>	國際合作【3】 長期照顧管理【3】 表達性媒材與輔導【3】 綠社工理論與實踐【3】	
<b>碩博共同選修 (另含學群課程)</b>	全球化與移動勞工專題【3】 貧窮與救助專題【3】 讀夢團體工作原理與帶領技巧【3】 心理衛生專題【3】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3】 社會保險專題【3】 個案管理專題【3】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3】 社區工作專題【3】 身心障礙者政策與服務專題【3】 社區照顧專題【3】	社會運動與倡導【3】 健康促進與社會工作【3】 戲劇與社會工作【3】 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3】 犯罪防治專題【3】 比較社會政策專題【3】 勞動政策與福利專題【3】 兒童少年政策與服務專題【3】 家庭政策與服務專題【3】 老人政策與服務專題【3】 進階社會工作實務【3】 志願服務專題【3】 性別與社會政策專題【3】
<b>實習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b>	社會工作實習(1)*【3】 社會工作實習(2)*【2】 社會工作實習(3)*【3】	
<p>【】內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p> <p>*<b>社會工作實習(1)</b>之先修課程：          學士班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課程；</p> <p>*<b>社會工作實習(2)</b>之先修課程：          學士班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p> <p>前二者之先修課程規定：應於國內大專院校之正規學制修習及格（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等非正規學制）並提供成績證明文件。</p> <p>*<b>實習課程</b>不列入畢業學分，均為學生主動申請制，須經本系同意方得進行實習。</p>		